

### 約翰福音-3：22-36

這段經文提供了一段符類福音沒有記載的資料，就是耶穌與施洗約翰同時期向猶太人進行施洗，只是地方不同而已。雖然兩人所行的同樣是認罪悔改的洗禮，但卻惹來約翰門徒的嫉妒：「你看，他在施洗，眾人都到他那裏去了」。門徒的問題似乎顯示受耶穌施洗的人數多於約翰，這情況就讓約翰的門徒著急了。

約翰的回應，反映了他對自己的使命是相當清楚的：「我不是基督，只是奉差遣在他前面開路的」。約翰的事奉果效可能曾經被猶太人認為他就是基督，並且跟隨他作門徒。因此，當門徒以他與耶穌作出比較時，約翰再一次澄清他的身分，他只是為基督開路的人。並且舉出一個娶新娘的比喻，約翰不是新郎，主耶穌才是主角，他只是新郎的朋友，為新郎娶得新娘而高興，亦為此感到滿足。約翰的滿足不是來自自己，或是自己的成就，而是來自主耶穌得到百姓的心而滿足。因此，他才能有「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」的謙卑心態。約翰的回應修正了門徒競爭心態，因為耶穌的事奉越有果效，越多人跟隨祂、接受祂，就表示彰顯了神的心意。

約翰這份滿足感，就像傳福音一樣，當人接受了主耶穌而決志，佈道者那一刻的開心，不是因為自己能夠讓人決志的能力，而是因為對方接受了主耶穌而開心。也就是因為耶穌得了一個人的心，佈道者心裡就有滿足。

耶穌與尼哥德慕對談後，就有 16 節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」的結語。而在施洗約翰的事件後，亦有 36 節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到永生，而且神的憤怒常在他身上」的結語。兩個結語都同樣表達一件事，就是需要相信這位父所賜給我們的主耶穌，否則滅亡或神的憤怒就成為不信者的結局。無論是尼哥德慕，抑或是約翰的門徒，都需要相信主耶穌就是神的兒子，是賜予永生的神。

約翰向讀者提出耶穌是「從上頭來的」，耶穌的道成肉身是神來到人間，是神將自己啟示給人，讓人從而認識神。因此，我們能夠認識神是因為神的啟示，而不是我們作出的任何努力。然而，今天我們對於神的啟示相當輕視，因為我們研究世間學問的興趣優先於閱讀或鑽研聖經。是否我們輕視了神啟示中的審判呢？我們是否對於神的審判無動於中，以至我們對神的認識那麼冷淡。

神預言的審判仍未來到，但並不表示不會來臨，一旦來臨，要回轉及後悔也來不及。如果我們真的認識神，就知道神的話語永不落空，必定應驗，惟有保持儆醒的心，才能在審判臺上從容面對。信仰上的平安，就是曉得不但在今天，還在將來，都能夠與主同在，享受這份永恆的福樂。否則，就算給你今生榮華富貴，也得不到這份從主而來的平安。如果只顧今生肉身的享受及快樂，卻失卻了永恆屬靈的盼望，值得嗎？